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

四川五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之

---

学校建设服务框架协议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学校建设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都签订：

**甲方：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69984977Y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59 号瑞光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徐昌俊

**乙方：四川五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062419966B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 号 1 栋 4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汪辉明

**鉴于：**

- 1、 甲乙双方皆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甲方为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希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并表附属实体。因此，甲方被视为上市公司之附属公司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 3、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汪辉武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乙方则为汪辉武先生的胞兄弟汪辉明先生及其姻姐妹刘治群女士所间接全部持有的受控公司。因此，乙方将会构成《上市规则》下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学校建设服务构成《上市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 4、 鉴于前述叙文第 2 及 3 条中所述之事宜，本协议下提供的有关学校建设服

务将须受限于《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 5、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向甲方提供有关学校建设服务。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乙方保证促使其相关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原则，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学校建设服务的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基础上，就单笔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签署具体合同（简称“具体合同”），以明确在本协议项下每一笔交易的具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基于前述，双方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 第二条 定义

-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公司：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的定义。
联系人：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
控股股东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控股股东”的定义。
第三方：	指除甲方、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关联交易：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
年度限额：	指自生效日（定义见下文）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三个年度，上市公司及其并表附属实体在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将支付的年度价值总额。

-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2 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乙方通过甲方供应商选拔内部控制流程(如参与招标过程并成功中标)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述学校建设服务:

3.1 根据双方协商一致对甲方及其下属拥有并经营的学校提供涵盖建筑、保养及项目管理相关服务,包括以总承建商、项目经理、顾问及分包商的身份为各类工程(包括上盖结构、地基、土木工程、保养、建筑、室内装饰及其他相关业务)提供服务。

### 第四条 交易原则

4.1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易项目,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或交易条件相同或优于乙方时,甲方应优先使用第三方的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条件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通过招标确定交易对方。乙方承诺,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或交易项目,保证质量优良、价格公平合理,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易条件对于甲方而言,更优惠于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或交易条件。

#### 4.2 年度限额

按本协议第八条所列出之生效期,双方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限额如下:

双方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限额		
第一年 (人民币) (生效日至2022年8月 31日)	第二年 (人民币) (2022年9月1日至2023 年8月31日)	第三年 (人民币) (2023年9月1日至2024 年8月31日)
10.605 亿	10.71 亿	11.80725 亿

### 第五条 定价原则

5.1 甲方将为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或交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按相关招标文件要求及各项考虑因素,经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及独立第三方为相同服务提出的收费基准,进行相关评估程序。

5.2 各项考虑因素包括所有投标者的技术经验、专业资质、业务声誉、项目管理能力、总开支及其他有关因素。

- 5.3 在乙方被选为中标者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易项目价格应以相关中标文件为准。

## 第六条 运作方式

-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将按正常合理商业条款厘定,并且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均需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交易原则进行,并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定价原则厘定各项相关服务的价格。
- 6.2 甲乙双方须尽力确保并促使各自的附属公司,按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乙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公司外的其他联系人,按本协议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

7.1.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依法获得有关学校建设服务。

7.1.2 本协议并不限制甲方从第三方获得服务。

### 7.2 甲方的义务

7.2.1 协调与各具体合同有关的事宜并遵守各具体合同的条款。

7.2.2 按照具体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

### 7.3 乙方的权利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

### 7.4 乙方的义务

7.4.1 按具体合同向甲方提供相应学校建设服务。

7.4.2 协调与各具体合同有关的事宜并遵守各具体合同的条款。



## 第八条 生效及期限

8.1 本协议须待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方可生效：

8.1.1 上市公司就本协议项下将构成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有关年度上限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及

8.1.2 其他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一切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必须获得的同意和批准。

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双方完全符合本协议 8.1 条列出之所有条件的日期（下称“生效日”）。

8.2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约。倘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意见或要求，或为了遵守《上市规则》的任何规定，双方同意按照香港联交所的意见、要求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

8.3 尽管有第 8.2 条的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终止本协议，但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少于 3 个月前送达另一方。

## 第九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9.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9.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9.3 乙方保证其只要为甲方的关连人士，则其(i)应与甲方合作，使其遵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ii)应向甲方、其审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专业顾问提供足够权限查阅其拥有的相关交易记录，以履行甲方在《上市规则》下要求的披露、报告或其他义务，或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其他义务。若出于任何原因，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财政年度内，乙方不再为甲方的关连人士，本条项下的规则应当持续有效，直至甲方公布该关系终止发生的财政年度的年报后为止。

## 第十条 协议的履行、先决条件、变更和终止

-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甲、乙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之要求。
- 10.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上市公司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应按照香港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 10.3 本协议的生效及其履行以本协议遵守《上市规则》中任何关于披露及/或独立股东批准要求以及关于年度上限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 10.4 受限于本协议第 10.2 条，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任何根据《上市规则》要求而获得的批准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10.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10.6 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本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须制定交易金额的年度限额。若本协议项下任何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年度总金额可能超出香港联交所豁免函内所批准的及/或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经适当审批程序批准的该年度的总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甲方应促使上市公司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的步骤，如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通知香港联交所和公布关联交易及新的年度总额上限等。在未满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双方应将有关交易限于已获批准的年度总额上限内。
- 10.7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10.4 条及/或第 10.5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10.8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 第十一条 公告

- 11.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披露、申报的除外。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 13.2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双方各持两份，其余用于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签署日在中国成都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五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学校建设服务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四川五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